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郵件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18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51887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優先指派科展指導老師參加，倘貴校尚未決定指導教師，得由業務承辦人員代表參加後回校分享，請惠予科展期間參加師生公(差)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，不要指定少數學生，尊重學生參賽意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泰和國小游泳館3樓辦理，全程參與說明會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四、本計畫重要日程臚列如下：

- 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。
- (二)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，收件地點：泰



和國小。

(三)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：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四)作品布展日期及時間：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地點：泰和國小。

1、上午8時開始，請於下午4時前布置完成，展板桌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，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視同放棄，當天下午4時進行安全檢查。複審當天不開放布展。

2、參加複審學校當天展示之器材如3C電子產品、手提電腦、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等..需攜入會場，應於每梯次檢錄前30分鐘至泰和國小檢驗區審驗（※以呈現說明檔為主，其他不相關檔案當場請學校刪除），審驗通過貼上審查通過標籤，始得攜入會場並於梯次複審結束即隨身攜帶出場，展版及其他物品於撤展時搬離會場。

(五)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：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：泰和國小。

五、請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避開作品複審日期(114年4月8日星期二)以利作品進入複審階段之師生出席評審活動。

六、自第(62)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參賽作品，依科教館規定，需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預防出現抄襲作品。

七、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<https://www.science.chc.edu.tw/>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

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電 2025/01/02 文
交 08:02:49 章

裝

訂

線

